|  |
| --- |
| **國立中央大學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登記表** |
| 社團名稱 |  | **指導老師****姓名** |  **（親簽）** |
| □校內 □續任□校外 □新聘(另填社團老師資料表) | 聯絡電話： |
| 擔任期間：112學年度(上)學期說明：一、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施行細則」辦理。二、本表請於每學期初，辦理社團長登記時，一併交至課外組，之後由老師簽核活動申請單、輔導社團事務，據此發給聘書及行政指導費1600元(一學期)。三、如社團因專業訓練之需求，而**指導老師有實際授課者，可填寫下方授課申請表，無授課則免填**，辦理社團長登記時，一併交至課外組，**經會議審核後公告核給次數。** |
| **國立中央大學 學生社團老師授課費用申請表** |
| **教課期間** | 112年9月~112年12月 |
| **老師授課計畫**(有實際授課者始需填寫申請) | 日期/時間 | 課程內容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1. 社團「指導老師」除輔導社團事務外，若有另行授課可申請授課費用，由課外組依據年度預算、社團計畫、活動表現、評鑑成績等考量核定授課補助費。
2. 授課老師費用之申請，**每節課至少須達50分鐘，每次課程以新台幣800元酌予補助**，不足額之鐘點費可於社團評鑑補助費或社費支應。
3. 經公告核定之授課補助費，請老師詳填學校「收據」，社團可於當月底或當次課程結束後送課外組報帳請款，逕撥入至老師個人帳戶，社團請勿代墊，亦非撥入社團帳戶。
4. 本單位聯繫窗口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，電話：(03)4227151轉57231~57233，公務電子信箱：ncu7231@cc.ncu.edu.tw。
 |